

3.2.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应为小型、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平利县医院）的（平利县医院采购保洁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平利县医院采购保洁服务项目），属于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平利县女娲永盛商务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205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.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平利县女娲永盛商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8 月 11 日

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